1/4 中缝

公告专栏

天津市宁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原告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盱眙县二环路18号)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河北星光幕墙有限公司:原告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盱眙县二环路18号)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王福松: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盱眙县二环路18号)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胡学林、秦丽、盱眙县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盱眙县二环路18号)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吕双: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0087号吕子豪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吕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吕子豪支付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期间的抚养费36800元、学费7875元;2.吕双应自2023年9月起每月30日前向吕子豪支付抚养费8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时止,期间的医疗费、教育费凭票据由吕双承担50%。本案案件受理费91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518元,由吕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谭素容:本院受理唐嘉蔓与谭素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6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谭素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唐嘉蔓借款7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7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2月9日起按年利率3.45%计付至款项付清为止;2.驳回唐嘉蔓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燕蓉:本院受理张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方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8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你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你方分别于2022年6月12日、6月21日、8月12日向原告借款7000元、3000元、2000元;经原告催促,你方在还款2000元后拒绝归还余款10000元且不接电话,原告遂诉来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17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吴腾:本院已受理杨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方偿还原告借款40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还清时止);2.判令你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你方因生意周转多次向原告借款,2022年8月13日借款15万元,2023年6月13日借款10万元,2023年7月1日借款10万元,以上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2023年7月2日再次向原告借款5万元,由原告直接转款至你方指定账户,共计借款40万元。原告多次要求偿还借款,你方至今均未归还,原告遂诉来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5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霍秋帆:本院受理刘时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方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2.由你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7年9月25日,你方因装修需要向原告借款20万元,原告通过中国银行向你方汇款后,你方向原告出具借条;后经原告方多次沟通,你方均不偿还借款,原告遂诉来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19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吕双: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0086号卢顺秀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吕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卢顺秀支付补偿款3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50元,由吕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祝继军: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59号何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48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2024年4月25日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杨志虎:本院受理杜小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方偿还原告借款32万元及利息(其中12万元自2018年12月6日起按LPR标准支付至还清时止,其中20万元自2019年2月1日起按照月息2分计算至还清时);2.判令你方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你方因工程开支需要资金向原告陆续多次借款,后经双方核对确认你方共计借款32万元,你方出具了借条,你方书面承诺其中20万元自2019年2月1日起按照月息3分计息;后来,原告得知你方又欠其他人的借款未还,考虑到自己的债权安全,原告遂诉来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3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方波:杜小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1.刘方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杜小春借款18.9万元;2.刘方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杜小春公告费60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0元,由你方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9725号民事判决,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小云: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850号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陈小云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腾退返还顺庆区西华路杜家嘴还房小区13幢1单元602号房屋;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以鉴定结果为准);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邓君:本院受理李志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判令你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事实与理由:原与你系朋友关系,2020年5月,你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至2022年5月11日,按月息1%计息,对于争议的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也明确约定;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微信转账等方式向你交付了借款,借款到期后,你未按时偿还借款,原告遂诉来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331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虎:周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1.何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周亮借款2万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公告费30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你方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9230号民事判决,你可于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顺庆区依佳百货店、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751号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诉你们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盗版《玫瑰挞》图书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盗版图书;2.判令被告二删除侵权商品的链接;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2万元;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执恢33号 赵波霖: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波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登记的住址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内容: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赵波霖所有的财产及财产权益在本金273116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范围内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扣留】、拍卖裁定书【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波霖与担保人赵东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南隆镇蜀北大道中段尚品名居1幢2-2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1406349号】一套】。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孙家永:本院受理原告彭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1323民初9317号、(2023)苏1323民初8542号 吴建梅:本院受理原告赵立生诉被告张大军、吴建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与原告刘高清诉被告张大军、吴建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均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9317号民事判决书、(2023)苏1323民初8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泗阳县人民法院王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丽华、蒋东全、重庆展通店里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郭乃华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蒋东全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租赁费108800元及利息56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丽华、蒋东全、重庆展通店里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贾建省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蒋东全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租赁费40000元及利息206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8778号 李红军:本院受理原告纪佳宏与被告李红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8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红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纪佳宏借款本金16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2023年6月14日前的利息为23 000元;自2023年6月15日起,以160 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5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555号 金乡县安驰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第三人金乡县安驰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司法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504号 丁瑞:本院受理原告杨银桥与被告丁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518号 李峥:本院受理原告曹志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51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459号 马先锋、鹿蕊:本院受理原告温志强与被告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1459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443号 高玉崎:本院受理原告沈琛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144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218号 刘洋:本院受理原告王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2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566号 刘慎强、刘慎付、杜庆洛、厉林、刘慎田: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梦切西兄弟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056号 李佳纹:本院受理原告张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391号 刘允洲:本院受理原告刘新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161号 闫聪:原告段元军诉被告闫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11854号 孟成铁:本院受理原告陈桂兰、钱红霞、钱海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185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4344号 孙大芬:本院受理原告王作磊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4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百道通顺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平城综执罚决字[2023]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402行审15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平城综执罚决字[2023]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平顶山市百道通顺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作出的罚款19000元的处罚决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40号 董志鹏、王龙龙、何伟、杨猛:本院受理原告高张明炜诉张烨彬、高洁、张志刚、桑杨、何伟、王龙龙、杨猛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107民初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程序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及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九时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刘五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五平支付原告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及利息共计95,894.08元;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共计1,214.7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翁理达:本院受理原告谭蕊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81民初12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翁理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谭蕊支付加工费78223.5元;二、驳回谭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41元,由翁理达负担800元,由谭蕊负担14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窑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邱兰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2)苏0581执6795号执行吴文武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309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195,法院联系人:邵英 胡晓阳,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2)苏0581执6974号李运孟等人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16074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49,法院联系人:章磊,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3)苏0581执5891号凡亚飞、武鹏鹏罚金(诈骗罪)一案执行款98547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70 17798662730,法院联系人:徐法官,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将(2017)苏0581执4485号常熟市丝绸制衣有限公司与杨伟国、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款41728.76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5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307,法院联系人:邱振华,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清算公告

北京安全防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14681200891P),于2024年01月03日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组成清算组负责注销前的清算工作,清算组组长为:于宪彭。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

清算组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国家信创园A区12号楼5层。

联系人:王新峰,联系电话:13681312277。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周向明:本院受理(2024)苏0583民初1934号原告周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曹庆、昆山琦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苏0583民初3018号原告郑争坤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军、上海朴璞商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熊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军、上海朴璞商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宗云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耿苗苗:本院受理成锦鑫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3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孚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灵均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尤志锋:原告王华诉被告尤志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头灶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韩冬琴:本院受理原告冯兴祥与被告韩冬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於国佳:本院于2024年1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於有根申请宣告於国佳死亡一案。申请人於有根称,下落不明人於国佳系其儿子,于2011年2月17日至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上学后失联,至今下落不明。经查:於国佳,男,199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江苏东台人,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石佛三宫48号。自2011年起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下落不明人於国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於国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於国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於国佳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月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告陈月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624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被告陈月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归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207.31元、利息12084.3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911.15元、其他费用8元,合计44210.78元(截止2023年3月1日),并给付从2023年3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2022年8月)约定标准计收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以不超过年利率24%计算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5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605元,由被告陈月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刘世荣、圣素娟、临海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刘世荣、圣素娟、临海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公司)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河北媛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北京阳光欣美泰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3】保裁字第42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4年5月7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河北媛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上海贝湃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保裁字第42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4年4月26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河北媛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北京藏久久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保裁字第516号裁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荆立平(身份证号:41122219**131513)**:本会受理申请人河北永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万企汇聚科技有限公司和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3】保裁字第74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2023)徐仲受字第164号 张志勇: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江苏古彭大众律师事务所与你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3)徐仲裁字第16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徐州仲裁委员会

(2024)徐仲受字第065号 徐州市贾汪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徐州湘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后1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武安市仕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王彩虹与你公司之间的服务协议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指定吴爱民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0947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11360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邯郸仲裁委员会

重庆渝城利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蔡青国、王枫、蔡清杰:本会受理的天津天晓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投资协议纠纷一案[(2023)津仲字第1340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方自公告60日内到本会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等,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4年5月13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北京安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迈尔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0254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6月18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连云港惠丰服装有限公司赣榆分公司、连云港惠丰服装有限公司、王林善、赵永霞:本会受理的连云港鼎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抵押合同争议一案,现依法将(2023)连仲字第0381号案件有关材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仲裁庭由仲裁员柴海波、杨芳、孙宜霞组成,柴海波为首席仲裁员;自公告之日起第35日9时在本会赣榆分会开庭(遇节假日顺延)。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南京力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理薛逢臣与你公司工伤认定申请一案(受理编号:2024004号)。因《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局(海南省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科605室,电话:0898-23837209)联系,并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领取,本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海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职工王元清于2022年08月04日所受工伤经昭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云南省昭通市劳鉴2024年5306992024CC00114《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鉴定为:伤残十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彝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田鹏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宋文博

公 告

周莉、马文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已于2024年3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309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合计9026元(其中收款人周莉提存金额6000元、马文俊提存金额302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泷身份证遗失,证号:44010519891103578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赵皓然(性别:男,母亲:朱长远,父亲:赵太飞)出生于2020年11月27日,编号U43008356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志义不慎丢失士兵证,证号:士字第20190314302号,声明作废。

顾佳鑫身份证遗失,证号:64020319960904052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丽英于2024年3月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5222319801107352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苏文博遗失陕西真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具购车发票一份,发票代码:161002322600。发票号码:00671093,金额:185800,声明作废。

景小林遗失护照,证号:EJ5489467,声明作废。

谭艳芳遗失南京邮电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毕业证,毕业证编号:102931202302001737,遗失化学专业硕士学位证书,学位证编号:1029332023000727,声明作废。

朱奕程(性别:男,母亲:朱艳)出生于2022年4月9日,编号V52028426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高州市荷塘镇石龙村陂头经济合作社李秀进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343515R-0074,声明作废。

北京市雍鼎律师事务所陈光华(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08070511)2023年12月7日遗失律师执业证书,证号:11101199710939293,声明作废

濮阳市豫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43LYM8P)遗失公章(编码4109020128232)、法人章(宋东超)各一枚,声明作废。

广西海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514231028845)、法人章(黄安娜印,编码4514231028848),现声明作废。

桂林伟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3120049774号,现声明作废。

莆田市华祥泡棉制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壹份,证号为350302200084,现声明作废。

仁怀顺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ALQ2HH9G)遗失公章(编码5203823137811)、财务专用章(编码5203823137812),声明作废。

贵州玖鼎源商贸有限公司公章在2024年3月1日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辽宁致良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编码211121001023396)、法人章(田海军,编码211121001028692)、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盘锦环山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2598052058K)不慎遗失公章跟柳继环的法人章,声明作废。

岳阳浩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60210024429,声明作废。

新疆新交建策布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MA77QQWH1B)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6532010002442现声明作废。

嘉禾县袁家镇同善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024447607044Q)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10240001258,声明作废。

盘山县胡家镇青松物资销售中心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1122001007607,声明作废。

和田县天星家电销售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1MAD76EJ5XQ)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2990018592现声明作废。

贵州毕节洋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5961020916、财务章5205961020917、发票章5205961020918、顾尚礼的法人章5205961020919,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正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4506811031522号唐国雄印,4506811015990号廖景,4506811002082号唐贵,印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商丘卓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9NGU206F)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贾高旗)各一枚,声明作废。

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编码:5206271085644)、法人章(王晨浩,编码:5206271085646),声明作废。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公章2101150018076;财务章2101150018077;李岩法人章2101150018078,丢失声明作废。

福建省中交通盛建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B52689货车道路运输证壹份,证号为350302200765,现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8992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4565,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1708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4931,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5579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4209,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9661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4977,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7528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5509,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3279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5307,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9759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4978,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06819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5064,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02087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4566,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82656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5299,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6198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5800,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9297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8317,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1798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4969,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5728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5392,声明作废。

防城港市桂和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P57200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602006211,声明作废。

北京爱隆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20K9N9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翔瑞精灵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056HDT0L)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梧桐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3HU1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安子家商贸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3MA020DQ85H)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鑫汇富(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6JG89J)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百特宝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JG7P4Q)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宇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383726X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亚贸银(北京)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4822132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精艺筑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021BY27N)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遵义祥云瑞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DT0H57Q)股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肖祥云,电话:13511805619,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合镇堰河村雄心组。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贵州毅诚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DYE4R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518万元减少至5万元,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吴贵刚,电话:13984239288,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国际建材博览城8号楼15号营业房。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湖南炎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7AP0QF3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资,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减少至拾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刘璐,电话:18578754113。湖南炎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捣蛋鬼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至2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金帝豪家具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高鹏飞,冯艳华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高鹏飞,冯艳华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高鹏飞,电话:15633068771。

公告

北京鹏博瑞翔旅行社有限公司:现查明你单位于2015年至2020年期间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丰)文听通字〔2024〕第1号公告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6层654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联系电话:87017232。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3月11日

附件:《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丰)文听通字〔2024〕第1号

声明

刘勇(身份证号440803197607061130)原任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23年12月15日离职,在职期间兼任公司在新疆开设的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自离职后任何与该公司及其下设子公司相关的经营活动均与本人无关。敬请各方留意。

声明人:刘勇

时间:2024年3月7日

公开道歉信

本人陶舰,因生产、销售假冒饮用水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我对此深表歉意。现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要求,在此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我做出深刻检讨,保证以后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承诺召回对外销售的饮用水并销毁,请联系19901859283。

道歉人:陶舰

时间:2024年3月7日